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資訊更新公告
及
有關
控股股東
可能出售股份的
補充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的若干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Xinxing Company Limited(「Xinxing」)出售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管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獲Chance Talent委任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以接管Xinxing所持有的94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每月資訊更新公告，本公司已向接管人就以下事項作出查詢，(i)接管人是否已有任何計劃出售9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04%)，該股份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作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押記予Chance Talent，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押記股份」)；(ii)是否存在與任何潛在買方就任何出售押記股份事項有關的任何磋商；及(iii)接管人是否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獲接管人提供資訊更新，彼等已與若干投資者磋商出售押記股份，但接管人並未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正式要約，且並無於本公告日期訂立法律約束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益尚未結算。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獲Xinxing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 Xinxing(作為賣方)，(ii)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作為Xinxing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北控城投香港(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買方)就出售554,193,490股股份(「相關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訂立買賣協議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股份構成部分押記股份，以Chance Talent作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50%(「出售事項」)。根據補充協議，Xinxing、陳先生及北控城投香港均同意(i)延長出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以便可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後一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即出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ii)買賣協議的額外先決條件，有關先決條件未能獲買賣協議各方豁免，於北控城投香港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購買相關股份後，北控城投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詞彙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表決權不會導致觸發北控城投香港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不可豁免先決條件」)。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持股量概無其他變動，則Xinxing及北控城投香港將於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83% (即Xinxing合共持有的24,330,000股股份、197,944,310股股份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以及自押記股份撤回的187,862,200股股份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以接管人的名義註冊) 及29.50%。在此情況下，Xinxing及北控城投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假設進行一致行動(「假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7，此舉亦可能觸發北控城投香港的潛在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故此，除非北控城投香港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尋求裁定以推翻假設並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尋求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7，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觸發北控城投香港的全面要約責任，或修訂出售事項的架構或條款，以便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否則出售事項可能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獲Xinxing的通知，其無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倘北控城投香港謹此進行出售事項，則其可能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尋求裁定以推翻假設並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尋求確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7，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觸發北控城投香港的全面要約責任，或選擇與Xinxing聯絡以修訂出售事項的架構或條款，以便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未能完成此舉會導致不可豁免先決條件不會達成，而出售事項不得進行。因此，北控城投香港不再視為潛在要約人。

除補充協議所補充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且繼續保持十足效力。

同時，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出售公告所披露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接管人不同意且不會考慮出售相關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接管人未同意完成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補充)，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 ^(附註1)
Xinxing ^(附註2及3)	776,467,800	41.33%
何國樑及黎嘉恩(以接管人身份) ^(附註3)	187,862,200	10.00%
公眾股東	<u>914,292,000</u>	<u>48.67%</u>
總計	<u><u>1,878,622,0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百分比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878,622,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2. 於本公告日期，Xinxing由陳承守先生持有100%的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委任接管人以接管Xinxing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持有的94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4%。
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接管人(即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的187,862,200股股份，並且以彼等的名義註冊該等187,862,200股股份。因此，由Xinxing持有並且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的股份從940,000,000股減少至752,137,8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4%，即Xinxing持有的776,467,800股股份中有752,137,800股已押記予Chance Talent。

每月資訊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亦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